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5-166

关于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收到2015年纺织服装企业节能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项目投资补贴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纺织服装企业节能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项目投资预算的通知》(库开财发[2015]63号)文件,本公司下属公司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州金富")获得2015年纺织服装企业节能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项目投资补贴资金474万元,用于生产纱纱车间建设。巴州金富于2015年12月10日收到该笔专项资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投资专项资金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待项目建成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后,按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2015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5-167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于2015年12月4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1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0人,董事李良甫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会,授权委托董事肖会明先生代其行使表决权,董事王龙远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会,授权委托董事陈道强先生代其行使表决权。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洪欣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条件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洪欣、陈道强、孙润兰、王龙远、范雪峰回避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的认真论证和审慎核查,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洪欣、陈道强、孙润兰、王龙远、范雪峰回避表决)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拟向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富丽达")、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昌实业")、新疆富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达投资")4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剩余54%股权;拟向杭州金丰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纺织")、杭州康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源投资")、杭州永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永固")3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富纱业")剩余49%股权;拟向中泰集团、厦门世纪宝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宝伦")、新疆九洲恒昌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恒昌")、乌鲁木齐鑫汇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汇鑫化工")、新疆鑫和聚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和聚丰")、刘金国、新疆振坤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坤物流")7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物流")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76,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新疆富丽达、金富纱业、蓝天物流100%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1、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浙江富丽达、中泰集团、泰昌实业、富达投资、金丰纺织、康源投资、杭州永固、世纪宝伦、九洲恒昌、鑫汇鑫化工、鑫和聚丰、刘金国、振坤物流。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浙江富丽达、中泰集团、泰昌实业、富达投资合计持有的新疆富丽达54%的股权;金丰纺织、康源投资、杭州永固合计持有的巴州金富49%的股权;中泰集团、世纪宝伦、九洲恒昌、鑫汇鑫化工、鑫和聚丰、刘金国、振坤物流合计持有的蓝天物流100%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将由本次交易各方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协商确定。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剩余少数股东54%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1770号),新疆富丽达股东全体权益截至2015年9月30日,净资产账面值236,220.12万元,评估值341,264.13万元。该评估值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新国资产权备[2015]19号)。参考前述评估值,同意交易对方所持新疆富丽达54%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为184,282.63万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杭州金丰纺织有限公司等三家少数股东所持有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49%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1769号),巴州金富股东全体权益截至2015年9月30日,净资产账面值23,643.44万元,评估值40,736.73万元。该评估值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新国资产权备[2015]18号)。参考前述评估值,同意交易对方所持巴州金富4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9,961.00万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1768号),蓝天物流股东全体权益截至2015年9月30日,净资产账面值为6,176.31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为72,544.15万元。该评估值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新国资产权备[2015]17号)。参考前述评估值,同意交易对方所持蓝天物流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72,544.15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交易方式

(1)公司向新疆富丽达相关股东支付的总对价为人民币184,282.6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对价（万元）
浙江富丽达	148,825.29
中泰集团	17,063.21
泰昌实业	10,033.17
富达投资	8,360.97
合计	184,282.63

(2)公司向巴州金富相关股东支付的总对价为人民币19,961.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对价（万元）
金丰纺织	13,443.12
康源投资	3,258.94
杭州永固	3,258.94
合计	19,961.00

(3)公司向蓝天物流股东支付的总对价为人民币72,544.1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对价（万元）
中泰集团	36,997.52
世纪宝伦	14,508.83
九洲恒昌	9,430.74
鑫汇鑫化工	3,627.21
鑫和聚丰	2,901.77
刘金国	2,901.77
振坤物流	2,176.32
合计	72,544.15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支付期限

本次交易对价,由中泰化学通过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股份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且标的资产交割后,一次性发行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系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中泰集团、浙江富丽达、泰昌实业、富达投资、金丰纺织、康源投资、杭州永固、世纪宝伦、九洲恒昌、鑫汇鑫化工、鑫和聚丰、刘金国、振坤物流。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中泰化学五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中泰化学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7.32元/股。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发行数量

根据前述定价原则确定的股份发行价格及标的资产的股份对价,中泰化学预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总数合计为378,125,380股,交易对方按照下表分配上述股份: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对价（万元）	股份发行数量（股）
中泰集团	54,060.73	73,853,446
浙江富丽达	148,825.29	203,313,234
泰昌实业	10,033.17	13,706,510
富达投资	8,360.97	11,422,092
金丰纺织	13,443.12	18,364,919
康源投资	3,258.94	4,452,102
杭州永固	3,258.94	4,452,102
世纪宝伦	14,508.83	19,820,806
九洲恒昌	9,430.74	12,883,524
鑫汇鑫化工	3,627.21	4,955,202
鑫和聚丰	2,901.77	3,964,161
刘金国	2,901.77	3,964,161
振坤物流	2,176.32	2,973,121
合计	276,787.78	378,125,380

本次发行完成前中泰化学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锁定期安排

中泰集团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中泰化学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予以转让;浙江富丽达、泰昌实业、富达投资、金丰纺织、康源投资、杭州永固、世纪宝伦、九洲恒昌、鑫汇鑫化工、鑫和聚丰、刘金国、振坤物流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中泰化学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予以转让。

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则对上述交易对方所持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同时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中泰化学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中泰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票的锁定期(暨限售期)自动延长6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过渡期回损益的归属

目标公司在过渡期产生的收益由中泰化学享有;目标公司在过渡期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前各自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交易对方应当在确定过渡期损益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中泰化学补偿。

交割日后,由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确定过渡期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过渡期损益的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过渡期损益的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登记日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中泰化学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中泰化学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目标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及评估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归中泰化学所有。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1、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包括中泰集团、公司前20名股东(不含控股股东)、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自然人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发行对象不超过10家。最终发行对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中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发行对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中泰化学五届三十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7.32元/股。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将按照《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不超过377,049,180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泰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不超过九名特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276,0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主要用于蓝天物流、新疆富丽达、金富纱业投资项目建设、补充蓝天物流营运资金及偿还中泰化学银行贷款。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截至2015年10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入金额
金富纱业130万纱锭项目二期	108,341.00	22,560.41	85,780.59
金富纱业20万纱锭项目	46,660.00	176.16	46,483.84
9万吨/年绿色制浆项目	28,618.00	670.04	27,947.96
蓝天物流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18,000.00	255.25	17,744.75
补充蓝天物流营运资金	18,000.00	–	18,000.00
偿还中泰化学银行贷款	80,042.86	–	80,042.86
合计	299,661.86	23,661.86	276,0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299,661.86万元,上市公司在决议本次交易的第一次董事会召开前已对上述部分投资项目先期投入,截至2015年10月31日累计已投资23,661.86万元,不计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中。上市公司在决议本次交易的第一次董事会召开后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本次方案及其它相关决议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议案及其它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条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洪欣、陈道强、孙润兰、王龙远、范雪峰回避表决)

根据本次中泰化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方案,其中:

1. 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目前为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物流")控股股东,持有蓝天物流51%股权。

2. 中泰集团目前持有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5%股权。

因此,中泰集团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公司交易对方之一,中泰化学将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新疆富丽达54%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为184,282.63万元;

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其中中泰集团拟认购不低于中泰化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数(不超过377,049,180股)的10%,即不少于37,704,918股,该交易亦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并依据公司章程,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洪欣、陈道强、孙润兰、王龙远、范雪峰回避表决)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同意将其作为本次董事会决议的附件予以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洪欣、陈道强、孙润兰、王龙远、范雪峰回避表决)

同意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01740419号)、《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01740420号)、《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01740421号)、《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5]01740005号)、《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01740020号)、《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01740019号)、《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01740017号);同意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1768号)、《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剩余少数股东54%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1770号)、《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杭州金丰纺织有限公司等三家少数股东所持有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49%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1769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洪欣、陈道强、孙润兰、王龙远、范雪峰回避表决)

2015年11月10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各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现审计和评估机构正式出具了审计和评估报告,根据审计、评估结果,对交易价格和相关条款进行调整,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泰集团签署《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补充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洪欣、陈道强、孙润兰、王龙远、范雪峰回避表决)

2015年11月10日,公司与中泰集团签署了《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现因相关盈利承诺金额及相关条款进行部分调整,同意公司与中泰集团签署《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补充合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洪欣、陈道强、孙润兰、王龙远、范雪峰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备证券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各方及标的公司均不在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公司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作价以评估结果为依据,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洪欣、陈道强、孙润兰、王龙远、范雪峰回避表决)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的实施完成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5年12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本公司为保障经营需要,经与民生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协商,拟向该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40,000万元,期限一年,本公司信用担保。本公司将根据需要适时向该银行申请贷款,具体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与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良甫、肖会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与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洪欣、陈道强、孙润兰、王龙远、范雪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与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洪欣、陈道强、孙润兰、王龙远、范雪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与新疆中泰集团工程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洪欣、陈道强、孙润兰、王龙远、范雪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与新疆新铁中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洪欣、陈道强、孙润兰、王龙远、范雪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洪欣、陈道强、孙润兰、王龙远、范雪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5年12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租部分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洪欣、陈道强、孙润兰、王龙远、范雪峰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5年12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出租部分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四、会议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关于聘任胡晓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总经理范雪峰先生提名,根据名委员会审核,拟聘任胡晓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胡晓东先生简历附后。

十五、会议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5年12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胡晓东先生个人简历

胡晓东,197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经济师职称。

1997年9月–2001年3月,任新疆天山塑料厂出纳、会计。

2001年3月–2005年11月,任新疆天山塑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财务部副部长、部长;

2005年11月–2007年8月,任新疆天塑塑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

2007年9月–2007年10月,任新疆熙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

2007年11月–2008年12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

2009年1月–2009年10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公司财务主管;

2009年10月–2013年2月,任阜康市博达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3年3月–2013年5月,任新疆中泰昆玉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3年5月–2013年11月,兼任宛矿新疆矿业有限公司职工董事、财务总监;

2013年11月–2014年6月,任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中泰齐力国际科贸有限公司、上海中泰多经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泰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4年7月–2014年12月,任北京中泰齐力国际科贸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4年12月–2015年8月,任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产部副部长;

2015年8月至今,任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

2015年8月至今,任新疆富丽震伦棉纺有限公司董事。

胡晓东先生从事会计工作近20年,具有丰富的会计从业经验。胡晓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晓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5-168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五次监事会于2015年12月4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名,实际到会监事4名,监事冯召海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会,授权委托监事郑欣洲先生代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欣洲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就提交的各项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条件的议案》(关联监事郑欣洲回避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的认真论证和审慎核查,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联监事郑欣洲回避表决)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拟向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富丽达")、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昌实业")、新疆富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达投资")4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剩余54%股权;拟向杭州金丰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纺织")、杭州康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源投资")、杭州永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永固")3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富纱业")剩余49%股权;拟向中泰集团、厦门世纪宝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宝伦")、新疆九洲恒昌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恒昌")、乌鲁木齐鑫汇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汇鑫化工")、新疆鑫和聚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和聚丰")、刘金国、新疆振坤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坤物流")7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物流")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76,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新疆富丽达、金富纱业、蓝天物流100%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1、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浙江富丽达、中泰集团、泰昌实业、富达投资、金丰纺织、康源投资、杭州永固、世纪宝伦、九洲恒昌、鑫汇鑫化工、鑫和聚丰、刘金国、振坤物流。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浙江富丽达、中泰集团、泰昌实业、富达投资合计持有的新疆富丽达54%的股权;金丰纺织、康源投资、杭州永固合计持有的巴州金富49%的股权;中泰集团、世纪宝伦、九洲恒昌、鑫汇鑫化工、鑫和聚丰、刘金国、振坤物流合计持有的蓝天物流100%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将由本次交易各方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协商确定。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剩余少数股东54%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1770号),新疆富丽达股东全体权益截至2015年9月30日,净资产账面值236,220.12万元,评估值341,264.13万元。该评估值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新国资产权备[2015]19号)。参考前述评估值,同意交易对方所持新疆富丽达54%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为184,282.63万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杭州金丰纺织有限公司等三家少数股东所持有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49%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1769号),巴州金富股东全体权益截至2015年9月30日,净资产账面值23,643.44万元,评估值40,736.73万元。该评估值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新国资产权备[2015]18号)。参考前述评估值,同意交易对方所持巴州金富4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9,961.00万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1768号),蓝天物流股东全体权益截至2015年9月30日,净资产账面值为6,176.31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为72,544.15万元。该评估值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新国资产权备[2015]17号)。参考前述评估值,同意交易对方所持蓝天物流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72,544.15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交易方式

(1)公司向新疆富丽达相关股东支付的总对价为人民币184,282.6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对价（万元）
浙江富丽达	148,825.29
中泰集团	17,063.21
泰昌实业	10,033.17
富达投资	8,360.97
合计	184,282.63

(2)公司向巴州金富相关股东支付的总对价为人民币19,961.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对价（万元）
金丰纺织	13,443.12
康源投资	3,258.94
杭州永固	3,258.94
合计	19,961.00

(3)公司向蓝天物流股东支付的总对价为人民币72,544.1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对价（万元）
中泰集团	36,997.52
世纪宝伦	14,508.83
九洲恒昌	9,430.74
鑫汇鑫化工	3,627.21
鑫和聚丰	2,901.77
刘金国	2,901.77
振坤物流	2,176.32
合计	72,544.15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支付期限

本次交易对价,由中泰化学通过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股份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且标的资产交割后,一次性发行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系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中泰集团、浙江富丽达、泰昌实业、富达投资、金丰纺织、康源投资、杭州